

# 委 託 書

本人因事未克出席 106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，特委託會員全權代表是實。

此致

臺北市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所友會

本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會員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臺北市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所友會

(請於委託書『本人』處簽名後拍照回傳: hwhsu@ym.edu.tw 或傳真藥理所 02-28264372 許馨文收)